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2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马红富、王国福、陈玉海、张骞予现场出席;董事宋晓鹏、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国福、陈玉海、张骞予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国福、陈玉海、张骞予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王国福、陈玉海、张骞予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订本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王国福、陈玉海、张骞予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委聘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及更改存放香港股东名册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2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原因

因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公司,需同时遵守两地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函后,根据意见函部分问题、结合公司本次激励需求和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变更。

二、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公司基于香港联交所就《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函部分问题、公司本次激励需求和证券市场环境变化而对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变更后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决议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变更后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律师事务所意见

2018年9月28日,庄园牧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因公司为深交所、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公司,需同时遵守两地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函后,根据意见函及本次激励需求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变更,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9年3月11日,庄园牧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变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变更后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2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魏琳、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孙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清算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欧凯游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凯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清算注销事项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英文名称:OkeygamesCo.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称:欧凯游戏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63378137-000-05-14-7

地 址: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楼

业务性质:CORP

法律地位:法人团体

注册资本:8,000,000港元

类 型: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人民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欧凯公司资产总额为6,723,153.77元,净资产为6,723,153.77元,营业收入为 0元,净利润为-5,516.5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欧凯公司资产总额为7,061,608.87元,净资产为7,061,608.87元,营业收入为 0元,净利润为-54.1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本次清算注销的原因

鉴于欧凯公司自设立以来,并未开展实质业务,也未获得其他特殊经营许可,基于公司媒体整合转型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欧凯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三、本次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欧凯公司清算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当年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对公司的损益影响以欧凯公司完成清算注销工作后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欧凯游戏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8】第10962号);

(三)《欧凯游戏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10050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八人,实际表决董事八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清算注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欧凯游戏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keygames Co. ,Limited)进行清算注销,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清算注销的公告》(2019-022)。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粤传媒大厦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或物业产权做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方案的基本条件为:①额度以10亿元为限;②贷款期限为10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限同档次基准利率;③银行提供宽限期,公司可无条件提前还款;④公司仅提供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或物业产权做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担保资产金额以双方认可为准,具体抵押比例、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相关事项以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粤传媒大厦项目贷款的谈判执行、抵押担保、合同签订等相关事项。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2019-023)。

三、备查文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1日,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1.公司根据粤传媒大厦建设的资金需要,拟以粤传媒大厦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或物业产权做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方案的基本条件为:①额度以10亿元为限;②贷款期限为10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限同档次基准利率;③银行提供宽限期,公司可无条件提前还款;④公司仅提供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或物业产权做抵押担保。

2.具体抵押担保资产金额以双方认可为准,具体抵押比例、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相关事项以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3. 董事会授权粤传媒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下全权负责粤传媒大厦项目贷款的谈判执行、抵押担保、合同签订等相关事项。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抵押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粤传媒大厦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或物业产权做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结构。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经公司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审慎核查,现就关注函内容作出回复如下:

2018年10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66亿元至-3.95亿元。2019年2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以下简称“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3.88亿元,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承担违约金及赔偿、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

一、根据业绩快报,你公司对子公司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乔时装”)、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蓝”)、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小贷”)、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祺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共计5.59亿元。而你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说明上述商誉减值迹象发生的具体时点,你公司在2018年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说明是否存在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商誉减值迹象发生的具体时点、2018年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减值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12.31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净值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842.04	7,842.04	0.00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962.24	5,962.24	0.00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3,983.88	3,983.88	0.00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71.08	4,471.08	0.00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27,094.38	27,094.38	0.00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5,110.55	5,110.55	0.00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391.63	391.63	0.00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1,048.71	1,048.71	0.00
合计	55,904.50	55,904.50	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商誉减值的处理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2018年度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5,904.50万元,商誉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1、赫美小贷及赫美智科

赫美小贷与赫美智科属于贷款业务的上下游公司,收购前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收购时整体估值、整体进行业绩承诺,因此将两家公司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商誉减值情况。

受2018 年6月开始的P2P“爆雷潮”和金融监管政策的影响,上述两家公司从2018年下半年开始,放贷量逐步减少,两家公司裁减了部分人员以节约成本,同时加大催收力度,并努力开拓新的资金渠道以维持小贷平台的持续运营,对于逾期还款的贷款客户,赫美智科、赫美小贷采取批量诉讼的方式,希望能提高逾期贷款回款率,力图使两家公司渡过小贷行业的寒冬。

截至2019年2月份,上述两家公司已通过法院判决胜诉的贷款实际回款远远低于预期,其他尚未起诉的逾期贷款客户实际回款情况进一步恶化。由于赫美小贷尚未取得网贷牌照,新的资金渠道难以给予大规模资金支持。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管理层认为此时赫美智科、赫美小贷的商誉减值迹象已经明显。

根据上述减值迹象, 公司管理层判断因收购赫美小贷及赫美智科两家公司形成的商誉在2018年末存在减值,公司拟计提收购这两家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13,804.28万元,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针对收购上述两家公司所确认的商誉以2018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2、欧祺亚

欧祺亚主要业务系珠宝首饰加工批发,主要承接国内大型珠宝商的委托加工业务。受宏观经济及下游珠宝零售业疲软的影响,欧祺亚2018年下半年业绩下滑严重,无法完成业绩目标。2018年8月27日,欧祺亚一笔2,500万元银行贷款到期后不予续贷,欧祺亚只能动用运营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导致其出现流动性紧张情况,部分大额订单无法承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2019年2月17日,欧祺亚另外一笔2,500万元银行贷款到期后不予续贷,欧祺亚只能再次动用运营资金偿还贷款。由于短时间内陆续偿还银行5,000万元的贷款,而且无法获得新增融资填补缺口,欧祺亚未来只能靠剩余自有资金维持公司运营,在此情况下,公司管理层认为欧祺亚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可能性下降,欧祺亚出现明显商誉减值迹象。

根据上述减值迹象, 公司管理层判断因收购欧祺亚形成的商誉在2018年末存在减值,公司拟计提收购欧祺亚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3,983.88万元,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针对收购欧祺亚所确认的商誉以2018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3、上海欧蓝

上海欧蓝是品牌服装运营商,主要业务系服饰零售。2018年,上海欧蓝旗下重要品牌阿玛尼全球销售业绩下滑,上海欧蓝已于2018年11月中旬开始剥离阿玛尼销售相关业务。同时,受国家金融去杠杆政策的影响,银行开始收紧对上海欧蓝的贷款,导致上海欧蓝资金流动性较为紧张,新货采购比例大幅下降,严重影响经营业绩。2019年2月份,随着上海欧蓝与阿玛尼中国子公司资产交接工作进入尾声,上海欧蓝已经终止绝大部分阿玛尼销售业务,且目前尚未取得新品牌运营业务的实质进展,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海欧蓝未来经营预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根据上述减值迹象, 公司管理层判断因收购上海欧蓝形成的商誉在2018年末存在减值,公司拟计提收购上海欧蓝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4,471.08万元,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针对收购上海欧蓝所确认的商誉以2018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4、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四家公司

上述四家公司主要业务亦系服装服饰零售,以代理销售阿玛尼服装为主。同前述上海欧蓝情况一样,2018年11月中旬开始剥离阿玛尼销售相关业务。同时,公司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5日与上述四家公司的原股东协商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此前收购方案,将原8亿元收购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80%股权调整为以4.8亿元收购100%股权,同时取消原收购协议中的业绩对赌条款。

调整后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日账面净资产, 公司拟计提收购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33,645.27万元,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时将无需支付的股权收购款作为业绩补偿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上述调整后对公司2018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交易价格调整是2018年出现的新情况,不属于“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 应当予以确认并对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情形,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是否存在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综合前述,公司在2018年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主要是基于2018年经济环境、金融政策环境及公司自身经营等因素出现了重大不利变化而作出的分析判断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2018年经济环境、金融政策环境及公司自身经营等因素出现了重大不利变化,收购时形成的商誉相应出现了明显减值迹象,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存在合理性,其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止本函回复日,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及2018年度审计工作均尚未完成,商誉的具体减值准备金额以后续赫美集团年报公布的审定数为准。

二、根据业绩快报,你公司对赫美智科、赫美小贷补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7亿元,造成你公司净利润减少3.57亿元。请说明赫美智科、赫美小贷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合理性

1、公司2018年贷款业务相关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增加的原因如下:随着房价、房租、生活成本的不断上涨,年轻人收入没有增加,但支出却大量增加,透支消费普遍,从而导致逾期增加。根据央行发布的《2018年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我国2018年第三季度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高达880.98亿元,较年初增长32.88%。赫美智科、赫美小贷逾期贷款自然也增加较多。

2、受2018年6月开始的P2P“爆雷潮”和金融监管政策的影响,赫美智科、赫美小贷从2018年下半年开始,放贷量减少,虽然两公司加大了贷款催收力度,甚至采用批量诉讼的方式对贷款逾期人员提起诉讼。但即使在获得法院胜诉的情况下,贷款逾期人员仍然怠于还款,贷款回款率一直不见明显好转。

3、根据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第一条第五款“各类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均不得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2018年催收难度加大,借款人按时还贷意愿降低,逾期贷款大幅增加。

4、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也披露了小贷业务受到环境和政策的影响,损失预计增加较多: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贷款业务相关坏账损失(亿元)	预计负债(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亿元)
002668	奥马电器	8.78	3.26	-
002195	二三四五	6.19	-	-
002154	报喜鸟	-	-	0.30

综合上述情况,2018年公司贷款业务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的不利变化, 坏账风险增加,公司从严分析判断贷款可回收性,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存在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综合前述,公司在2018年大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主要是基于2018年公司贷款业务内、外部环境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而作出的谨慎判断结果,存在合理性,不存在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2018年公司贷款业务内、外部环境出现了重大不利变化,坏账风险增加,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的计提存在合理性。

截止本函回复日,2018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计提的具体金额以后续赫美集团年报公布的审定数为准。

三、请说明你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全年业绩的预计是否谨慎,并结合你公司知悉上述各事项的具体时点,说明你公司业绩修正是否及时,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1.3.3条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第七条的规定。

回复:

(一)对2018年全年业绩的预计谨慎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在发布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时已发现可能存在大额商誉减值迹象,但由于相关数据未经专业机构测算,无法准确量化减值具体金额,为避免给投资者形成误导,故公司秉持严谨的态度,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2018年业绩预计尚未考虑商